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92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授予 Ahmad Muhammad Fahim 等 9 人博士学位的 决定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留学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规定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审查，决定授予 Ahmad Muhammad Fahim 等 9 人理学博士学位。名单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6 年下半年博士学位授予名单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